

广利环办函〔2016〕82号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太阳能电池背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日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太阳能电池背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东坝办事处广元081产业新城，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2万元，占总投资的0.21%。建设内容为：拟新建年产2800万平方米的太阳能电池背膜生产线两条和标准化厂房、供电供气、消防、道路、绿化等工程。根据需要，在1⁻3#车间顶面建设太阳能电池板1200m²，产生电力自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

废水：1、施工场地内设置废水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2、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

扬尘：1、使用商品混凝土。2、施工现场周边设置防尘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3、在施工场地对施工车辆必须实施限速行驶，同时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使用硬化路面并进行洒水抑尘，在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防止泥土带出现场，施工车辆不得超载运输，出场时必须封闭。4、施工渣土必须有防尘措施并及时清运；5、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定期对地面洒水，并对洒落在路面上的渣土及时清除，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6、竣工后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及时实施地面绿化措施。

噪声：1、将高噪声源布置在远离敏感点区域。对高噪声源施工设备采用围护结构对其进行隔声处理。2、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强噪声机械持续作业，非工艺要求时严禁夜间施工。如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强噪声施工，应首先征得当地主管部门同意。3、使用商品混凝土。4、材料运输等汽车进场安排专人指挥，场内禁止运输车辆鸣笛。5、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施工中减少不必要的金属敲击声。6、在室内施工时期，关闭窗口，做到文明施工。

固体废物：1、生活垃圾经分类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2、施工过程中将产生废弃建筑材料（包括砼砌块、废钢筋、绑扎丝、砖块）和废包装材料，将建筑垃圾和能回收的废材料、废包装袋分别收集堆放，及时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处理。不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运往指定的回填地方进行回填处置。

营运期

废水：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广元市大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1、车间内空气采取使用新风系统，通过过滤棉过滤空气，在车间内循环使用。2、生产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合理选型、优化布置、合理布局、基座减振、车间隔声。

固体废物：1、生活垃圾、废过滤棉经集中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2、可回收利用的废包装等交回收利用单位处置。3、废薄膜、交厂家回收。3、含油抹布、废浆料桶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弃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落实相关设施。禁止随意露天堆放，其收集桶或箱的放置场所要进行防渗防漏处理：对车间以及危废暂存点地面要硬化，并在车间和危废暂存点内设地沟或围堰。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并

建立转运联单制度。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11月16日